



大仁科技大學 期中、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

101.03.22.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，乃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」及行政會議(101.03.06)決議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期中、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。
- 二、教務處須於本校行事曆公布期中、期末「評量週」日期及期中期末成績上傳期限各科目以在評量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由任課教師以隨堂方式進行考試或其他評方式。
- 三、期中評量週未舉行考試者，應正常上課。
- 四、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，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。各班班長或學藝股長並須於考試週前二週將考試時間調查表公布，並送一份至課務組備查。
- 五、教師因故必須調整考試時間，請依據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非因教師因素必須調整考試時間者，請依據事由提出相關調課申請。申請調整考試時間者，應避免造成學生考試衝堂情形。
- 六、學院若於評量週舉辦全院教師研習營，請各院自行調配研習當天考試事宜，並告知課務組相關考試調整事項；由本校舉辦全校教師研習者，由課務組協助研習當天考試調整事項。
- 七、課務組除將於考試週前一週開放印製室，供教師自行印製試卷外，另提供印製試卷之協助，請任課教師於考試週前一週親送至課務組彙集印製，並於三天內領回。
- 八、本作業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